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8月2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乌鲁木齐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金监罚决字〔2023〕5号），对乌鲁木齐分行未按要求为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乌鲁木齐分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业务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管控，确保保险业务的合规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